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9號

原告 李坤璋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於書狀記載其住所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其住所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翁鏡瑄